

作出机关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执法类型：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枣环罚字〔2024〕32号

作出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当事人名称：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0680655878M

法定代表人：金钟吉

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化工园区昆仑山路1号

2024年1月8日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该单位接收的部分危险废物煤焦油（HW11, 252-002-11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2022年、2023年接收未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煤焦油分别为126564.96吨、91421.82吨。

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“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五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

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应对该单位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但该单位无违法所得，决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。

同时，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18“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”的规定，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拾柒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整（170312元）。